



#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 【平日班】國家考試記帳士證照必勝專班(714期)招生簡章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推廣教育組

網址：<https://dce.ntpu.edu.tw/>

電話：02-2502-4654 轉 18405、02-2506-5226 (王小姐)

E-mail：[rita@mail.ntpu.edu.tw](mailto:rita@mail.ntpu.edu.tw)

### 一、舉辦宗旨

本班係針對記帳士考試設計，協助有興趣取得記帳士證照之學員，加強應考能力。

### 二、招生對象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不限科系，有興趣取得記帳士證照者。(以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三、課程資訊

◎上課期間：111 年 3 月 8 日 ~ 111 年 11 月 5 日(詳附件課程表)

◎課程時段：每週二、四晚上 6:40-9:30，186 小時。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課程費用：報名費 500 元，學費 19,000 元「以上課程費用不含講義及書籍費用」

(上課必備講義 2,000 元，自由選購參考書會計學(杜榮瑞 2017 版)課本預計 500~600 元，解答 150 元，開學第 1 週登記繳費)。

◎招生人數：未滿 40 人繳費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本課程學費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原則上將提前主動以 E-mail 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 四、考試科目(詳附件命題大綱檔):

共同科目(10%):

(一)國文(作文)

專業科目(90%):

(一)會計學概要

(二)租稅申報實務

(三)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四)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 五、授課師資介紹—許美滿老師(授課科目:稅務相關法規及實務/記帳相關法規)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碩士

【現職】永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經歷】永信(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財團法人飛鳶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系友會理事兼秘書長、文教機構資深講師、台灣區電信同業公會財務顧問

【證照】英國國際會計師、中華民國會計師、專利代理人、記帳士及格

### ◎授課師資介紹—羅白卿老師(授課科目:稅務相關法規及實務)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畢

【現職】穎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經歷】曾任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中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財稅基金會等講師，嫻熟租稅相關法令、商業會計法、移轉訂價查核、常見稅務違章案例、製造業的成本分析與存貨評價、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應注意事項等。

【證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專利代理人、記帳士及格

### ◎授課師資介紹—馬心屏老師(授課科目:會計/記帳相關法規)

【學歷】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在職專班碩士

【現職】日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文教機構講師

【證照】會計師高考及格

###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六、報名資訊 「本班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

◎報名步驟：①線上報名：請至本組網站課程網頁進行線上報名。

②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三天內傳真畢業證書影本至本組才算報名成功，請傳真至 02-2506-5364(記帳士班王小姐收)，並來電確認 02-2506-5226、02-2506-5694。(推廣組舊生免傳學歷證件)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1/2/15(二)17:00 止，額滿即提前截止。

◎優惠方案：

【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1.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5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 (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2. 符合下列條件者，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85 折。
-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9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 (5)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 95 折

**※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還差額。※除未開課外，報名費 500 元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 七、學員注意事項

1. 學員之**相關通知**(如繳費、開課等資訊)均以**電子郵件寄發**，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並以能確實收到者為宜，以免錯失重要訊息，務請配合。

### 2. 退費規定

- (1) 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111.3.8 日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日以後至(111.5.19 日上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二分之一；於(111.5.19 日上課後)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除未開課外，報名費500元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 (3) 學員人數未滿 40 人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課程，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未開課之學費退費手續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4) 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作業時間約需三至四週，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3. 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將視情況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學員需自備暢通網路、電腦設備，同學報名前先評估自身網路及資訊設備是否可使用後再進行報名；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 **機場路線〈松山機場→國立台北大學〉：**

請搭乘公車「617」路至「復興北路口」站下車，沿復興北路直行右轉至民生東路右轉即至國立台北大學〈步行約十分鐘〉。

### **捷運路線〈台北車站→中山國中站〉：**

請於台北車站進入捷運車站後，搭乘捷運「板南線」〈藍線〉，於「忠孝復興站」下車後再轉搭「文湖線」，第一月台即為往「中山國中站」。

### **火車路線：**

搭乘火車者可於台北火車站下車後，依「捷運路線」至國立台北大學；於松山火車站下車者，可搭乘「63路」公車至「復興北路口」站下車，沿復興北路直行至民生東路口右轉步行約十分鐘即至國立台北大學。

### **公車路線：**

可搭乘 286、277、518 三線於「台北大學」站下車。

### **計程車：**

台北火車站至國立台北大學，車費約 230 元，正常車程約 30 分鐘。

松山火車站至國立台北大學，車費約 230 元內，正常車程約 30 分鐘。

國家考試記帳士證照必勝專班(平日班)

111年記帳士預定課程表714期(3/1開課)平日班

111.2.10

週數	班		A班(平日班)	
	別	日期	二 18:40-21:30	四 18:40-21:30
1	3/8	3/10	稅法(許老師)	稅法(許老師)
2	3/15	3/17	稅法(許老師)	稅法(許老師)
3	3/22	3/24	稅法(許老師)	稅法(許老師)
4	3/29	3/31	實務(許老師)	實務(許老師)
5	4/5	4/7	休息	休息
6	4/12	4/14	實務(許老師)	實務(許老師)
7	4/19	4/21	實務(許老師)	稅法(羅老師)
8	4/26	4/28	稅法(羅老師)	稅法(羅老師)
9	5/3	5/5	稅法(羅老師)	稅法(羅老師)
10	5/10	5/12	實務(羅老師)	實務(羅老師)
11	5/17	5/19	實務(羅老師)	實務(羅老師)
12	5/24	5/26	休息	休息
13	5/31	6/2	休息	休息
14	6/7	6/9	實務(羅老師)	實務(羅老師)
15	6/14	6/16	實務(羅老師)	實務(羅老師)
16	6/21	6/23	公司法(許老師)	記法(許老師)
17	6/28	6/30	記法(許老師)	行政處分(許老師)
18	7/5	7/7	會計(馬老師)	會計(馬老師)
19	7/12	7/14	會計(馬老師)	會計(馬老師)
20	7/19	7/21	會計(馬老師)	會計(馬老師)
21	7/26	7/28	會計(馬老師)	會計(馬老師)
22	8/2	8/4	會計(馬老師)	會計(馬老師)
23	8/9	8/11	會計(馬老師)	會計(馬老師)
24	8/16	8/18	會計(馬老師)	會計(馬老師)
25	8/23	8/25	會計(馬老師)	會計(馬老師)
26	8/30	9/1	會計(馬老師)	會計(馬老師)
27	9/6	9/8	會計(馬老師)	會計(馬老師)
28	9/13	9/15	商會(馬老師)	商會(馬老師)
29	9/20	9/22	商會(馬老師)	商會(馬老師)
30	9/27	9/29	休息	休息
31	10/1(星期六)		總複習~~會計(馬老師)	總複習~~會計(馬老師)
32	10/8(星期六)		休息	休息
33	10/15(星期六)		總複習~~會計(馬老師)	總複習~~會計(馬老師)
34	10/22(星期六)		總複習~~所得稅及實務(羅老師)	總複習~~所得稅及實務(羅老師)
35	10/29(星期六)		總複習~~記帳相關法規(許老師)	總複習~~營業稅及實務(許老師)
36	11/5(星期六)		模擬考(馬老師)	模擬考(許老師)

1. 總複習、模擬考平日班假日班合併上課

2. 本中心保留課程及師資調整、變動、增減之權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99.01)

專業科目數		共計4科目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編號	科目名稱	命題大綱
一	會計學概要	一、會計原理及程序 (一) 會計基本概念 (二) 會計科目與原則 (三) 會計程序 (四) 獨資及合夥會計 (五) 公司會計 (六) 服務業及買賣業會計 (七) 會計憑證 (八) 帳簿組織 二、資產處理 (一) 現金、銀行存款及投資 (二) 應收帳款 (三) 存貨 (四)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三、負債及業主權益處理 (一) 負債 (二) 業主權益 四、製造業會計 五、現金流量表
二	租稅申報實務	一、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一) 個人綜合所得之所得類別、計算與申報及課稅範圍(營業稅申報實務) (二) 綜合所得淨額之計算(包括免稅額、扣除額、特別扣除額) (三) 結算申報、應補(退)稅額之計算 (四) 稅款繳納方式及稽徵程序 (五)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計算與申報、課稅範圍 (二) 暫繳申報及未辦暫繳之核定 (三) 結算申報及未辦申報之處理 (四) 清決算申報 (五) 未分配盈餘申報 (六) 納稅義務人及申報書種類之確定 (七)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

		<p>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p> <p>(一) 營業登記、登記之變更或註銷</p> <p>(二) 統一發票使用</p> <p>(三) 稅額計算 (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p> <p>(四) 銷售額之認定、進項憑證之申報與扣抵</p> <p>(五) 稽徵程序 (稅籍登記、課稅憑證之管理、申報繳納)</p> <p>(六) 退稅、溢付稅額之處理</p> <p>(七) 課稅範圍</p> <p>(八) 減免範圍</p> <p>(九) 罰則</p> <p>(十) 各種申報書表之填寫</p> <p>(十一) 納稅義務人 (營業人及其身分變更)</p>
三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p>一、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p> <p>二、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p> <p>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p> <p>四、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p> <p>五、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施行細則</p> <p>六、遺產及贈與稅法及其施行細則</p>
四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p>一、記帳士法</p> <p>二、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p> <p>三、行政程序法第二章行政處分</p> <p>四、公司法第一章總則、公司法第八章公司登記及認許、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p> <p>五、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p>
備	註	<p>(一)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p> <p>(二)詳細應考須知，請以考選部公告為準。</p> <p>(三)及格錄取標準：本項考試成績之計算方式，以各科成績平均 60 分為合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 0 分或專業科目平均不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p>